

2022 年度
中共三明市委精神文明建
设办公室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14
一、收支预算总表	15
二、收入预算总表	16
三、支出预算总表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9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1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2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3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4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5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6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7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7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7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8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9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三明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市精神文明建设规划、文件起草、论证和督促落实。

（二）负责全市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包括文明城市、文明县城、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机关、文明校园、文明社区、文明家庭）活动规划、组织、指导和管理。

（三）负责协调、联系市直各有关部门对精神文明建设齐抓共管，完成市委、市政府既定的创建文明城市任务。

（四）调研、分析和反映全市精神文明建设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对精神文明建设的理论研究。

（五）总结、交流、推广全市精神文明建设经验、做法。

（六）组织评选和推荐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各类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报请市文明委审议，市委、市政府批准。

（七）主管三明市精神文明建设展览馆，充分发挥展览馆和爱国主义教育、市民教育培训、先进文化宣传、两个成果展示和对外开放交流作用，加强文明市民教育，推进社会思想道德和文化建设。

（八）加强三明文明网日常管理，加大精神文明建设宣传力度。

（九）组织、指导和管理全市精神文明建设队伍的培训

和教育。

（十）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十一）完成省委文明办、市委、市政府及市文明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共三明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包括6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1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中共三明市委文明办	财政核拨	12
中共三明市精神文明建设展览馆	财政核拨	8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2年，中共三明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主要任务是：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全面落实市第十次党代会部署，奋力建设“和谐文明之城”的开局之年。今年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学习贯彻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市第十次党代会精神，深刻把握“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

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践行人民至上宗旨，突出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主要政治任务，突出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这条主线，落实好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持续深化文明创建、文明实践、文明培育，着力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推动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为建设“一区六城”提供强大精神力量、良好社会环境。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紧紧围绕迎接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始终保持精神文明建设的正确政治方向

1. 加强理论学习宣传。坚持在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方面走前头、作表率，在深刻领会“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的基础上，准确把握精神文明建设的政治站位、时代特点、职责使命。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各类创建指标体系的核心指标，引导推动全市各级各类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典型发挥示范作用，掀起“大学习”热潮，做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的排头兵，带动各地各部门党员干部群众深刻感悟新思想的真理力量、精神力量、实践力量，不断增强牢记“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2. 组织宣讲普及工作。开展“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

代”“我们的新时代”等重大主题宣传，着力发挥各类文明创建测评体系导向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阵地作用，组织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关辅导读本和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重要论述摘编的学习、宣传，做好党的二十大精神进课堂、进教材、进头脑工作，深化“四史”宣传教育，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建立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推动全市精神文明战线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常态化制度化。

3. 开展主题教育实践。紧紧围绕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主题，延续好庆祝建党百年激发的巨大热情，常态化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持续解决好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组织开展“童心向党”等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我们的节日、“百姓大舞台”、运动健身进万家等群众性文化活动。充分发挥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统筹协调作用，依托各级各类文化馆、图书馆、青少年宫、艺术馆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举办政策宣讲、艺术展览、文化普及、读书会等活动，切实把干部群众的思想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

4. 大力倡树文明新风。加强网络文明建设，统筹推进文明办网、文明用网、文明上网、文明兴网，推动三明文明网、“文明三明”微信公众号及各县（市、区）文明网、公众号

等媒体平台建设，紧密结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党的二十大精神，有针对性地开展网上理论宣传活动。善于创造群众便于参与乐于参与的载体平台，深入推进文明餐桌、文明旅游、文明交通、文明养犬等行动，持续打造“八不”行为规范品牌。深入开展精神文明教育和爱国卫生运动，全面开展“清静车厢”“星级文明集市”创建活动，培育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以迎接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题，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为重点，围绕弘扬崇尚节约理念、树立绿色环保生活习惯等内容，面向全市开展“文明创建有你有我”公益广告作品征集大赛，评选发布一批原创公益广告，推动全市公益广告阵地进一步提质增量。

5. 推进公民道德建设。组织策划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相关讲坛、论坛，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阵地作用，突出抓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爱国主义教育，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贯彻第八届全国道德模范座谈会和全省道德模范座谈会精神，重点开展首届“最美三明人”推选活动，把推选活动作为打造“大爱三明”新时代精神文明新品牌的重要载体。综合运用展览展示、故事汇演、巡讲报告、公益广告等形式，统筹用好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讲好道德模范的先进事迹、感人故事。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实践活动，充分发挥道德模范示范引领作用，引导人们从模范身上汲取正确的道德判断和道德责任，增强道德荣誉感和道德践行力。

常态化帮扶生活困难的道德模范，发动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关爱道德模范，礼遇道德模范，树立德者有尊、德者有得的鲜明导向。

（二）实施创建机制改革攻坚行动，推动三明精神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

1. 打造“大爱三明”品牌。持续开展“大爱三明”主题活动，以温暖民心、爱心助学、关爱健康、就业援助、志愿同行、褒扬善举“六个专项行动”为抓手，实实在在、及时有效帮助弱势群体和困难群众解决实际困难，构建政府推动、各方参与、资源共享、分工合作、优势互补的公益慈善生态圈。用好居民夜谈会、周末早餐会“一早一晚”联系群众制度，聚焦困难群众和弱势群体，认真倾听群众意见建议，构建“听民意—办实事—勤反馈—贴民心”闭环管理流程。深入开展市民文明积分工作，推动县（市、区）开展积分兑换工作，让“好人有好报”在全社会形成共同价值取向。加强“大爱三明”品牌宣传，抓好“最美三明人”评选、“最美瞬间”摄影大赛、“最美人物”巡讲、“大爱三明”微视频、主题曲创作等项目实施，感染带动全社会关心关爱弱势群体和困难群众，不断扩大“大爱三明”的品牌感召力、影响力。

2. 聚力创建机制创新。深化落实精神文明创建机制改革，围绕文明创建常态长效、文明创建品牌拓展、文明实践体系完善、市民文明素养提升四大工程，重点抓好文明创建老品牌提升、健全完善文明城市建设常态长效机制、持续释放市

精神文明建设展览馆爱国主义教育综合效应等 7 项年度攻坚任务落实，提升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实效。持续深化各地精神文明建设特色典型示范项目，巩固现有成果基础，进一步拓宽思路、敢为人先，打造更多拿得出、叫得响的精神文明创建改革品牌，为三明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增活力、添动力。

3. 深化移风易俗工作。持续落实《三明市深化移风易俗工作实施方案》，健全完善“季度通报、问卷调查、常态督查”等移风易俗专项攻坚机制，重点以核心价值观融入、德治水平提升、突出问题攻坚等举措为抓手，推动 42 个问题突出的乡镇开展集中整治，重点移除“天价彩礼、大操大办、薄养厚葬”等不良风俗，着力打造 30 个典型示范乡镇。发挥督查考核“指挥棒”作用，加强动态管理，督促各级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校园落实工作责任，带头践行移风易俗，弘扬勤劳节俭、孝老爱亲的优良传统，不断提高农民思想道德素质和农村社会文明程度。

4. 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贯彻落实《福建省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重点项目推进方案》，推动专项治理与日常监管相结合，针对群众反映的新问题和社会经济发展中出现的新热点，开展打击治理电信诈骗等专项行动，不断提升诚信建设的制度化、常态化水平。运用经济、行政、教育、法律、技术等手段构建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健全完善三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严格按照“双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有关要求，规范信用记录纳入范围，健全信用修

复机制。开展诚信文化宣传，健全诚信宣传教育体系，在各级各类文明先进门户网站首页开设“信用专栏”，宣传信用政策、信用知识、诚信典型、实践活动、成效做法等，打造一批“诚信经营示范街区”，弘扬诚信文化，树立诚信理念。

（三）持续发展壮大志愿服务事业，突出新时代文明实践“一县一品”特色

1. 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总结提升常态化疫情防控志愿服务经验做法，建立各层级应急志愿服务指挥协调机制，培育医疗、救援、科技、心理疏导等应急志愿服务专业组织和团队，平时给予支持、战时指派任务，做到召之即来、来之能战。健全志愿服务机制。研究起草指导性文件，明确志愿服务的主要目标、基本原则、重点任务，完善落实志愿服务注册登记等规章制度，打造一批“学雷锋示范点”。加强志愿服务组织党的建设，将有关要求贯穿到队伍建设、组织管理、项目实施等各方面。针对志愿服务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调研，指导各级各类志愿服务组织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内部管理，强化行业自律，依法依规开展活动。进一步完善志愿服务工作协调小组议事规则。承办 2022 年福建省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组织开展三明市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和三明市三星级、四星级志愿者认定工作。

2. 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加强政策资源、人才资源、活动资源的倾斜下沉，推动建立全领域对口联系、定向帮扶机制，组织高等院校、文艺院团、企事业单位与文明实践中

心（所、站）结对共建，为文明实践源源不断提供人才、物资和服务。总结提升“新时代宣讲师”做法经验，推动“新时代宣讲师”等宣讲宣传骨干队伍深入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开展“宣讲+志愿服务”活动，着力宣讲习近平总书记任福建工作期间的创新理念和探索实践，讲好新思想在福建的故事，讲好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的故事，引导干部群众学习践行新思想，推动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组织开展“喜迎党的二十大”主题志愿服务活动，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重点围绕文明实践“五项工作内容”谋划设计志愿服务项目，依托“志愿三明”信息平台建设“全市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库”。推动各县（市、区）开展全域性和跨区域交流学习活动，通过参观考察、项目大赛、学习研讨、专题讲座、媒体宣传、展示展览等各种形式，推动文明实践各类活动、各项工作全市遍地开花、提档升级。因地制宜、分类实施，推动先进经验示范带动其他地方高起点起步、高标准开局，在规划布局、要素配置、基础设施等方面一体推进，打响“一县一特色、一乡一品牌、一村一亮点”特色活动，让文明实践动起来、火起来。适时召开全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现场推进会。

（四）坚持为民惠民、共建共享理念，持续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1. 通过文明城市创建促群众幸福感提升。修订《建立健全文明城市建设常态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健全完善创城

领导体系和责任链条，健全暗访督查、结对帮建等机制，强化动态管理和舆情监测，严格执行《福建省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管理办法》和负面清单制度，创新探索“智慧+文明城市”督查模式，切实提升全域创建水平。实施创城难点清单化、项目化，整治一批主次干道、背街小巷、老旧社区、农贸市场等痛点堵点问题，以“星级文明集市”创建活动为契机，示范带动抓好农贸市场建设，着力补齐民生短板，逐步实现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以量的积累实现质的突破。进一步强化精细化管理，建立四级网格化管理体系，实现“人在网中走，事在网中办，责在网中尽，效在网中评”的工作格局，推动打造一批精细化管理示范街、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等项目。

2. 通过文明村镇创建塑造文明乡风。修订完善文明村镇创建标准，组织届中初评工作，提升文明村镇创建水平。加快农村思想道德阵地建设，推动科技、教育、文化、体育资源下沉，加强新时代农村思想文化建设和思想政治教育，深入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持续落实文明乡风塑造行动与移风易俗工作，发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加大“星级文明户”“文明家庭”培育提升，切实提升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助推文明村镇创建取得新进展、新成效。调研指导第四批省级“文明乡风联系点”建设，推动全市农村在宣传文化阵地建设、村容村貌治理、文化文明涵养等方面全面提升。

3. 通过文明单位创建拓展“满意在三明”品牌。推动打

造新风正气福建“名片”活动横向拓展、纵向延伸，与深化“满意在三明”品牌有机结合，指导各级文明单位立足于行业职责，把解决突出问题、办好为民实事作为创建的重中之重，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创建活动，分行业拓展一批“满意在三明”品牌。修订完善文明单位创建标准。加强对重点行业创建工作的督促指导，进一步强化对非公组织单位创建的指导培育力度，探索非公组织文明单位优惠政策，鼓励、支持非公组织单位参与创建，不断拓展文明单位创建覆盖面，推动全国文明单位开展创建巡礼。

4. 通过文明家庭创建传承良好家风。深入贯彻《关于进一步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实施意见》，传承弘扬优良家风家训。依托文明实践中心等阵地多形式、多渠道组织开展全国、省和市级文明家庭先进事迹宣传活动，集中展示家庭文明建设新成效。持续推进五好家庭、最美家庭、书香家庭、廉洁家庭、绿色家庭等特色创建，开展文明农户、好媳妇、好儿女、好公婆等推选活动。加强对文明家庭的动态管理、日常帮扶和关爱，持续扩大文明家庭创建的吸引力和参与度。发挥各级文明单位党员领导干部家风建设表率作用，以醇正家风涵养晴朗党风政风社风。

5. 通过文明校园创建培育时代新人。持续深化“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教育实践，巩固提升文明校园创建水平，推动形成“一地一特色”“一校一品”的创建工作局面。深入开展“童心向党”教育实践活动，引导青少年感党恩、听

党话、跟党走。开展经典诵读、传统体育和戏剧、书法、地方非遗传承等特色项目进校园活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广泛开展“新时代好少年”学习宣传，引导广大未成年人学习身边榜样，做时代新人。建好用好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乡村学校少年宫、青少年科学工作室等阵地，总结推广“复兴少年宫”建设试点经验，推进全市“复兴少年宫”建设提质扩面。继续升级改造一批“社区四点半”学校，整合资源，充分发挥社区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1.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3.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3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11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331.45	支出合计	331.45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331.45	331.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283.01	283.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22	24.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1	12.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11	12.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2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31.45	323.95	7.5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283.01	275.51	7.5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22	24.2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1	12.1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11	12.11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1.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3.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1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331.45	支出合计	331.4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31.45	323.95	7.50
2013601	行政运行	283.01	275.51	7.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22	24.2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1	12.1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11	12.11	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31.4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6.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4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3.95	287.03	36.9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6.88	286.88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4.40	84.4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6.97	66.97	0.00
30103	奖金	56.96	56.96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22	24.22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11	12.11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11	12.11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5	3.25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16	18.16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70	8.7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92	0.00	36.92
30201	办公费	10.80	0.00	10.80
30206	电费	3.00	0.00	3.00
30207	邮电费	2.50	0.00	2.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0.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1.82	0.00	1.8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80	0.00	17.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5	0.15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5	0.15	0.0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年，中共三明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部门收入预算为331.45万元，比上年增加30.9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增加调进和招聘人员工资、部分人员职级晋升工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31.4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331.45万元，比上年增加30.90万元，主要原因2022年增加调进和招聘人员工资、部分人员职级晋升工资支出。其中：基本支出323.95万元、项目支出7.5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31.45万元，比上年增加30.90万元，增长10.28%，主要原因是：人员和公用经费

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13601-行政运行 283.01 万元。主要用于增加人员晋升和职级晋升工资、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家庭的补助等支出相应增加支出。

(二)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22 万元。主要用于增加调入 1 人和招聘 1 人支出。

(三)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1 万元。主要用于增加调入 1 人和招聘 1 人支出。

(四)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2.11 万元。主要用于增加调入 1 人和招聘 1 人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3.95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87.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

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6.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在 2022 年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接待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1.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20 万元，增长 25.00%。主要原因是：上下级公务活动、兄弟市委文明办

来明学习交流、县级文明及基层部门公务活动等方面的接待活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2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在 2022 年没有安排公务作车购置及运行费。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中共三明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7.50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基本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7.50		
	财政拨款：	7.5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展览馆日常工作制度和《文明纵横》编辑制度、《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成的时间 项目完	1 年
		成本指标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活动业务费	7.5 万元
		数量指标	组织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宣传活动	8 个
		质量指标	促进三明市精神文明建设上新台阶	20000 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在省级精神文明建设各类先进总评中取得优异成绩	360 个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开展市民文明教育	提升市民文明素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90%

2. 有关情况说明

2022 年预算安排 7.5 万元，其中：用于展览馆日常业务维修等经费 3 万元（包括加大对“文明网”和“文明三明”微信公众号的维护、展览馆日常维护和讲解业务费等经费支出）。用于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经费 4.5 万元（包括教育宣传通讯、开展活动等办公业务费）。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中共三明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建设办公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6.92万元,比上年增加3.92万元,增长11.8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因此办公、其他交通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明显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中共三明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建设办公室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5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共三明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建设办公室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